

免费领养生大礼包, 套路!

江苏兴化: 打掉一个专门诈骗农村老年人的犯罪团伙

□本报通讯员 胡健华 陈云程

“既然你们把我当儿子, 我就把你们当爸妈, 免费好礼送给你。”一边打着亲情牌, 一边把价值仅几百元的商品吹嘘成上千元。诈骗团伙在半年时间内以“免费送礼品”的方式诈骗了460余名农村老年人。日前, 经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该诈骗团伙的38名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 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5000元不等。同时, 追缴的诈骗所得103万余元已全部发还给被害人。

养生好礼免费送

2021年11月初, 兴化市安丰镇某村的广场上来了3名男子, 用热闹的广播吸引了很多老年人围观。其中一名男子潘某热情地讲解着养生知识, 并宣传石斛产品, 还给现场听讲的老年人免费发放鸡蛋。75岁的徐大叔也被吸引, 成了忠实听众。除了领取鸡蛋, 听讲的老年人只需要带800元现金给讲课的潘某看一下, 就可以参与抽取电饭煲、铁皮石斛酒等奖品。现场许多老年人都受到了鼓励, 积极参加活动并拿到了心仪的奖品。徐大叔在展示了随身携带的800元现金后, 也顺利抽到了一盒花茶。在宣讲的第5天, 潘某又动员听课的老年人携带2700元现金, 到兴化免费旅游参观。于是, 徐大叔与其他二十几名村民每人带着2700元现金坐上了潘某等人安排的大巴车, 来到兴化参观寺庙、乘坐游船, 午饭过后还来到一处生产基地参观了石斛生产线。

参观结束后, 在生产基地的会议室, 徐大叔见到了其他几十名和他们一样免费参观后来听课的老年人。“健康就是福, 养生是关键。你们就像我的爸爸妈妈一样, 这里的养生好礼都可以免费送给你们, 请帮我



姚雯/漫画

们多多宣传。”在主持人夏某的介绍下, 自称是公司销售经理的陆某开始向徐大叔等人推销石斛产品。等到了领奖环节, 在陆某一声声热切的“爸爸”“妈妈”中, 现场包括徐大叔在内的老年人们都纷纷掏出药酒、花茶等奖品。活动结束后, 潘某告诉付款的老年人, 到家下车后可以凭卡领回2600元现金。徐大叔等人信以为真, 满心欢喜地登上了返程的大巴车。而潘某等人并未同车返回, 同车的只有一名驾驶员和一名乘务员。然而, 直到大巴车径直离开, 徐大叔等人也没有收到返还的2600元, 这时他们才意识到被骗, 因觉得即使报警也找不到潘某等人, 徐大叔和其他受骗的老年人便想着就这样算了。直到2022年5月24日, 徐大叔在网上看到国家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消息, 回想起自己的遭遇, 他这才来到当地派出所报警, “带回家的

奖品根本不值几个钱, 我们都被骗了”。

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陆某及6名涉案金额较大的小组长很快被抓归案, 其他31名犯罪嫌疑人也陆续主动投案自首。至此, 这个打着宣传养生产品的幌子在农村行骗的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原来, 2021年10月底, 赋闲在家的陆某与夏某几个朋友商量, 以免费送礼品、免费旅游的方式到农村地区物色有消费能力的老年人。通过互相介绍, 很快他们便组织起了有着38名成员的犯罪团伙。根据分工, 潘某、吴某等27名小组长负责分头到兴化市及周边地区农村, 物色、组织有购买能力的老年人到生产基地参观, 再由陆某等5名上层人员以主持人、销售经理、会计等身份登台宣讲, 通过先买后退款的方式, 营造全场产品免费赠送的假象, 再将定价2600元的“大礼包”推销给现场的老年人, 而被害人拿到的礼品实际成本仅有400元左右。短短六个月的时间内, 通过上述方式, 陆某等38人已共计骗得103万余元, 共有460余人受骗。案发后, 兴化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 针对销售型诈骗中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被害人是否因行为人的虚假宣传陷入错误认识、行为人的虚假宣传是否属于诈骗罪中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问题, 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

分层处置, 科学量刑

2022年10月21日, 公安机关将陆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至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 该团伙中有两名犯罪嫌疑人不仅有犯罪前科, 而且根据犯罪情节, 量刑已经达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遂及时作出追捕决定。同时, 根据每名犯罪嫌疑人在诈骗活动中的地位 and 所起作用, 该院决定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分层处理: 将上层管理人员中主动策划并实施主要诈骗活动的陆某认定为主犯, 夏某等起辅助作用的4名上层管理人员认定为从犯, 根据该团伙的全部诈骗数额量刑; 27名到乡镇物色老年人的小组长、被小组长雇用或直接参与诈骗活动的6人, 根据其各自实际骗得的金额量刑。同年12月31日, 兴化市检察院以陆某等38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兴化市法院开庭审理后, 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新闻眼

法眼观察

□赵晓明

20公里的路程, 却被要了5000元高速救援费; 不到10公里的路程, 被告知应缴纳2.1万元高速救援费……近日, 在山东滨州、河北沧州等地发生的多起“天价救援费”事件深深刺痛了司机师傅的心, 也引发社会热议(据11月20日澎湃新闻新闻)。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 是货运和很多长途出行人士的重要选择。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 呼叫专业救援十分必要。由于高速公路属于封闭道路, 救援费用略高也不难理解, 但略高不等于“漫天要价”。虽然我国法律规定,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但高速公路救援属于极少数商品和服务的范围, 需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根据价格法规定: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很显然, 救援公司的实际救援价格远高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并不合理, 涉事公司理应被追责。但追责是否能彻底解决问题, 还值得探究。

事实上, “天价救援费”事件并非个案, 此前便发生多起类似事件, 虽然多以退还司机不合理收费、涉事公司被罚款而了结, 但此后类似事件仍时有发生。因此, 要彻底解决“天价救援费”问题, 恐怕还要从事件细节中寻找答案。

据报道, 在发生的多起“高速路天价救援费”事件中, 司机均反映, 看不到费用明细, 也问不出收费理由。救援公司为何不提供收费明细? 明码标价本是经营者必须履行的义务, 更是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监管方式。奈何此时救援公司仅凭一张收据就能让消费者“糊涂”买单, 甚至吃了“哑巴亏”。价格法明文规定,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应当退还多付部分;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报道中还得知, 其中一起事件的涉事高速路段具有高速公路救援资质的公司只有一家。这种单一化、垄断化的高速救援机制是否也是导致“天价救援费”事件发生的诱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 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可见, 如果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强行要求被救援车辆只接受其指定救援公司服务, 也是违反规定的。

那么, 如何根治“天价救援费”? 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探索多元化的高速救援机制, 让更多优质救援服务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更加优质的服务, 避免因“一家独大”产生垄断行为; 救援公司则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统一规范项目收费标准, 明码标价;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漫天要价”行为的打击力度, 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必要时可建立信用评级制度, 让经营者时刻绷紧“合法经营”这根弦。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乱象整治也非一日之功。为破解“天价救援费”难题, 浙江、河南等多地已出台明确规定。我们也期待更多有力的举措付诸实施, 莫让“天价救援费”再次刺痛司机师傅的心。

案讯点击

为洗白诈骗款他们打起“游击战”

5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瑞萍 孙琳洁) 一辆停在路边的小汽车总是有人进进出出, 一查才发现, 这辆车竟是为诈骗分子洗白赃款的移动“水房”(用于接收、转移、拆分上游犯罪分子诈骗所得赃款的场所)。近日, 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主犯王某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 判处李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 缓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各并处罚金。

今年5月, 一辆停在路边、周围经常有人来往的汽车引起了民警注意。在远处观察了一段时间后, 巡逻民警上前核查, 发现车内共有5人, 其中一人正在使用银行卡进行转账, 并查获了多部手机和银行卡。

经过进一步侦查, 警方发现这是一个以王某为首的4人犯罪团伙, 他们担心固定的“工作室”容易被查获, 便打起“游击战”, 将能够移动的车辆作为洗白诈骗赃款的移动“水房”, 专门用于接收、转移、拆分上游犯罪分子诈骗所得的赃款。

该团伙分工明确, 由王某负责联系“生意”, 方某负责开车, 毛某负责操作转账, 马某则负责接送向他们提供银行卡的“卡农”。车上的另一个人李某则是“卡农”, 她将本人银行卡提供给王某等人用于接收诈骗所得的赃款, 而后再通过取现、转账等方式迅速将赃款转移。

据李某所述, 她是通过中间人余某得知的这种“赚钱”方法, “余某告诉我可以通过借卡赚钱, 借一张银行卡就可以得到300元”。听闻这么轻松就能赚到钱, 李某欣然同意。在约定好的日子, 李某按照指示等在路边, 随后便被一辆车接上。上车后, 李某发现车里已经坐了4个人, 且每人都戴着帽子和口罩, 她被夹坐在车辆后排的中间座位。车在市区转了一圈后, 停靠在路边, 随后李某便被要求交出银行卡和手机, 由王某等人拿着她的手机, 银行卡开始操作转账。其间, 王某等人还让李某下车去附近的银行取现, 并在李某取现时派人跟随。没过多久, 一车人就被民警抓获。中间人余某仍在进一步抓捕中。

今年9月4日, 公安机关将王某等5人移送至海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 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方某、毛某、马某明知资金来源不正, 仍组织团队利用他人银行卡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赃款, 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而李某作为银行卡持有人, 也在明知对方流转的资金来源不正的情况下, 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账户用于流转资金, 并操作转账、取现, 其行为同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今年9月, 海曙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等人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33名在校生沦为犯罪“工具人”

惩治与挽救相结合, 检察机关对犯罪轻微的18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核心提示

- ◆如果这些学生被起诉至法院并判刑, 犯罪记录将会跟随他们一辈子。人性化地拯救一个孩子比单纯惩治更有意义。
-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工作要求, 黑山县检察院对于涉“两卡”犯罪的在校学生, 坚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 根据18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认罪认罚、退赃退赔、一贯表现等情况, 给予其悔过自新的机会。

辽宁省黑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 涉案的3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在校学生。由于33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不同, 检察机关决定坚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 依法精准办案, 最大化地拯救这些误入歧途的学生。

2022年10月, 黑山县公安局侦办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 发现有二个犯罪团伙共计33名犯罪嫌疑人使用自己的银行卡为涉案的境外网络赌博平台转账, 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 每人转账数额从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不等, 违法所得从数百元至数万元不等。

经进一步侦查, 办案人员还了解到, 涉案的33名犯罪嫌疑人全都是在校学生。“如果这些学生被起诉至

法院并判刑, 犯罪记录将会跟随他们一辈子。人性化地拯救一个孩子比单纯惩治更有意义。”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说。

该案移送黑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 该院检察官仔细查阅案卷发现, 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中, 有18人犯罪情节轻微, 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积极认罪认罚, 且主动退出违法所得, 可以对他们从轻、从宽处理。此外,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工作要求, 对于涉“两卡”犯罪的在校学生, 要坚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 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认罚、退赃退赔、一贯表现等情况, 给予其悔过自新的机会。经综合考虑并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后, 黑山县

检察院拟对这18名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 并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11月1日, 一场近百人参与的公开听证会在黑山县检察院召开, 辽宁省人大代表、高校法学教授、资深法律专家、教育界代表受邀参与听证, 锦州市检察院和锦州市各县区检察院派员观摩。

“如果想改掉错误, 你们首先要做的就是把自己犯的错误说出来, 勇敢面对错误。”在检察官的引导下, 18名犯罪嫌疑人在听证会上分别陈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并真诚悔过。

“我办银行卡的时候就只知道不能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别人转账, 但看到朋友们也这么做, 就办了张银行卡帮人转账, 赚些零花钱。”

“我是为了补贴家用, 父母平时赚钱很辛苦, 我不想花他们的钱了, 现在我知道错了……”

在听取犯罪嫌疑人和检察官的陈述后, 经讨论, 全体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 听证员、黑山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大印指出: “通过这场听证会, 这些孩子更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检察机关以‘教育、挽救、感化’为主, 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可以最大限度拯救这18名孩子。”听证员、渤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磊也表示: “检察机关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可以让这些孩子更好地回归社会。希望这些孩子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要有守法底线, 培养自己的‘法律底线思维、守法思维、规则思维’, 在今后生活中开启新篇章。”

11月7日, 黑山县检察院对涉案的18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 对于案涉其他15名犯罪情节较重、在犯罪团伙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嫌疑人, 近日, 该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张宇虹 奚晓峰
通讯员 许博宁

辽宁省黑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 涉案的3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在校学生。由于33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不同, 检察机关决定坚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 依法精准办案, 最大化地拯救这些误入歧途的学生。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 每期12元, 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 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